

## 第九篇 對付肉體

### — 靈命經歷第三層第一項 —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第三層生命的經歷，第一個就是十字架對付肉體。我們曾說過，對付罪，好像除去一件襯衫上的污垢；對付世界，好像除去襯衫上的花樣和顏色；對付良心，好像把襯衫上那些極微小的細菌也都消除，這件襯衫就完全潔淨了。按人看，對付到這個地步就可以了。但神卻不然，祂還要用刀把這件襯衫切得粉碎，這就是對付肉體。這好像不合常理，但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中，卻是這樣。我們經過了對付罪、對付世界、對付良心以後，雖然把一切外來的污垢都對付乾淨了，但主若光照，我們就要發現，神的生命在我們身上，還遇到一個最大的難處，就是我們天然的生命，也就是我們這個人。我們雖然在不義、不聖、和良心的感覺上，有所對付，但仍憑我們天然的生命活着，而不憑神的生命活着，仍活在自己裡面，而不活在聖靈裡面，所以就仍屬魂而不屬靈。我們若要從這種難處中蒙拯救，十字架乃是惟一的救法。我們只有接受十字架來破碎我們天然的生命，才能讓神的生命彰顯流露出來。我們只有將自己置於死地，才能讓聖靈在我們裡面生蘇。當初以色列人經過約但河，就結束了曠野的飄流，進入新生的境地，得享迦南美地的出產，並且能為神爭戰，帶進國度。以色列人過約但河，就是象徵我們經歷基督的死，使我們脫去肉體而進入神生命的豐富。我們若蒙神憐憫，在生命的路上一直忠心向前，有一天也要豐滿的經歷十字架對我們肉體的治死，而模成主死的形狀。我們只有經歷十字架治死肉體的拯救，才能脫離荒涼與失敗的境地，得以進入基督的豐富與安息，並能在屬天的境界裡，為神爭戰而帶進神的國度。所以這一層十字架對付的經歷，在基督徒身上，乃是一個極重要的關鍵，凡能透徹而豐滿經歷的人有福了，因他在屬靈的生命上已近於成熟，基督在他裡面也將要長大成形。

### 壹 聖經的根據

(一) 羅馬八章七至八節：‘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而且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歡。’這裡是說到肉體與神敵對的光景。屬肉體的人，絕不能討神的喜歡，蒙神的悅納。

(二) 羅馬六章六節：‘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’舊人就是我們肉體未顯明出來時的稱呼。這裡是說我們的舊人，或說肉體，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乃是一個早已成就的事實。

(三) 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：‘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’在神看，肉體的對付，也是早已成就的事實，所以我們不可仍憑肉體活着。

(四) 羅馬八章十三節：‘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必要死；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行為必要活着。’（原文。）這裡是要我們靠着聖靈，治死肉體的行為，而實際經歷十字架的對付。

## 貳 肉體的定義

肉體在聖經中，至少可以找出三個定義來：

### 一 敗壞了的身體

肉體在聖經裡的第一個定義，就是我們敗壞了的身體。當初神創造人的時候，人只有身體，卻沒有肉體。那時人的身體裡面沒有罪，也沒有情慾，單純的是一個受造的身體。等到撒但引誘人吃了善惡樹的果子，那果子所指明撒但，和他有罪的生命，就進入人的身體裡面，使人的身體因之變質敗壞而成為肉體了。所以今天人的肉體，比原來的身體複雜多了，裡面有罪，有情慾，有許多從撒但來的雜質。

關於肉體就是受了敗壞的身體，這在聖經中可以找出很清楚的憑據來。比方，羅馬六章六節題到‘罪身’。罪身，就是罪的身體。七章二十四節也題到‘取死的身體’。取死的身體，也就是死的身體。這罪的身體，和死的身體，就是指着受了敗壞的身體，也就是肉體說的。罪和死都是撒但生命的性質。身體因為有了這罪和這死，所以就變成肉體了，因此使徒在羅馬七章十八節就說，‘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，’在二十節又題到‘住在我裡頭的罪’，在二十一節又說，‘有惡與我同在。’這些是說明，‘罪’或說‘惡’，在我們裡頭，乃是在我們的肉體裡面。使徒在二十三節又說，‘肢體中犯罪的律。’這更是具體的說出，那犯罪的律，乃是在身體的肢體裡面。這些都給我們看見，我們的身體已經因着攙雜了撒但的毒素而敗壞了。

再如加拉太五章十九至二十一節所列許多肉體（那裡的‘情慾’，原文是‘肉體’）的事，就像姦淫、污穢、邪蕩等等，明顯都是從我們敗壞了的身體裡面發出來的。所以肉體第一個定義，就是我們這受了敗壞的身體。

### 二 整個墮落的人

肉體在聖經中，第二是指着我們這整個墮落的人說的。羅馬三章二十節說，‘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。’加拉太二章十六節說，‘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’這兩處‘凡有血氣的’，照原文直譯，都是‘凡肉體’，或‘所有的肉體’。這給我們看見，神是把人稱作‘肉體’，在祂看人不僅有肉體，並且也就是一個肉體。

人是怎樣墮落成肉體的？人剛從神的手裡造出來的時候，人的身體是服在魂的管治之下，而魂又是服在靈的管治之下；人一面是憑靈和神有交通，明白神的旨意，一面又是用靈支配管治全人來順從神的旨意。所以那時候，人是憑靈活着，而受靈支配的。等到人接受撒但的引誘，吃了善惡樹的果子，人就從靈墮落，而不再憑靈活着了。同時，人的身體因

有了撒但的毒素，也就變質，而成為肉體。這是人第一步的墮落。再到該隱，因他憑自己的喜好與看法事奉神，而被神棄絕，又犯罪墮落，人就完全墮落到魂裡面，憑魂活着，而成為一個屬魂的人了。到了該隱之後，人墮落越過越深，犯罪越過越重，結果人的靈就越過越枯萎，而人的肉體卻越過越強大，甚至取代了靈的地位，而轄制支配了全人。這樣，人就完全落到肉體裡面，憑肉體活着了。所以到了洪水之前，神就說，人是‘屬乎肉體’了。（創六3，原文。）又說，‘所有的肉體，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。’（12，原文。）這就是說，到這時，在神看人不只是屬乎肉體，並且也就是肉體了。人所看為壞的人是肉體，人所看為好的人也是肉體，恨人的人是肉體，愛人的人也是肉體，全世界的人都是肉體。所以在聖經中，肉體又是指着我們整個墮落的人。

### 三 人良善的一面

我們平常題到肉體，總以為說凡肉體都是敗壞邪惡的，就像加拉太五章十九至二十一節所說的一樣。但聖經給我們看見，肉體不僅有敗壞的一面，也有良善的一面。這良善一面的肉體，要行善作好，甚至還要敬拜事奉神。使徒保羅在腓立比三章三至六節說，有一班人是憑着肉體敬拜神，靠着肉體誇口的。使徒在那裡所說的肉體，無疑就是這良善一面的肉體，因為是人可以憑着敬拜神，而靠着誇口的。為何人，或說肉體，還有良善的一面？因為我們雖是墮落極深的人，但還有一點起初受造的良善成分，因此也常會想望作好，願望事奉神。但人，或說肉體這良善的一面，終究是軟弱無能的，要行善卻行不來，事奉神也事奉不來。另一面，在神看我們這墮落的人，既受肉體的轄制，整個人既都變作肉體了，就凡是出於我們的，不論是敗壞的，是良善的，都是出於肉體的，都是祂所不喜悅的。所以不只我們憑自己而有的發脾氣、恨人、頂撞神，是出於肉體，就是我們憑自己而有的溫柔、愛人，甚至事奉神，也都是出於肉體。只要是出於我們自己的，無論好壞，都是出於肉體。只要是屬於我們的，無論好壞，也都是屬於肉體。我們必須把肉體認識到這個地步，才算真是摸着了肉體的意義，認識了肉體是什麼。所以在聖經中，肉體也是指着人良善的一面。

### 參 肉體在神面前的地位

肉體在神面前地位如何？神對肉體的態度怎樣？這在聖經中有很多地方清楚題到，我們只舉出其中最重要的幾處來看一下。

#### 一 神和肉體不能調和

出埃及三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說，‘聖膏油，不可倒在人的肉體上。’（原文。）聖膏油預表聖靈，而聖靈就是神自己。所以聖膏油不可倒在人的肉體上，意思就是說，神絕不能和肉體調和，和肉體聯結。

#### 二 神和肉體誓不兩立

出埃及十七章十四、十六節說，‘耶和華對摩西說，我要將亞瑪力的名

號，從天下全然塗抹了，…耶和華已經起了誓，必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。’神為何這樣定規，要除滅亞瑪力人，世代代要和亞瑪力人為敵呢？就是因為亞瑪力人在聖經中，正是我們肉體的預表。

以色列人是雅各的後裔，象徵我們裡面蒙揀選的重生部分，就是靈裡屬基督的新人；而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後裔，象徵我們裡面墮落的天然部分，就是肉體裡屬亞當的舊人。以掃與雅各乃是雙生弟兄，但他們二人的後裔，就是亞瑪力人與以色列人，卻彼此為敵，不能兩立。照樣，我們屬肉體的舊人，也緊貼著我們屬靈的新人，二者也是彼此為敵，不能兩立。所以神和亞瑪力人為敵，誓不兩立，就是表明神如何憎惡肉體，要將肉體除滅淨盡。肉體若不除滅，若不對付，屬靈的生命總無法長進，這二者是無法妥協並存的。所以到了掃羅作以色列王的時候，神就吩咐他擊打亞瑪力人，滅盡他們

所有的，不可有一點憐惜。（撒上十五。）但掃羅卻憐惜了亞瑪力王亞甲，也愛惜那上好的牛羊，並一切美物，不肯滅絕，只把那些下賤瘦弱的盡都殺了。掃羅這樣不絕對遵守神的命令，結果就遭到神的厭棄，而失去了王位。這表明人若不絕對棄絕肉體，而保存那些人看為好與高貴的部分，就不能討神喜悅，因為神和肉體是絕不妥協的。

到了以斯帖記，我們又看見末底改寧死不肯跪拜哈曼。哈曼乃是亞甲族人，就是亞瑪力人亞甲的後裔。末底改始終不向他屈服，就蒙神喜悅，而救了猶大全族的人。這也是表明人只有至死不向肉體低頭，才能蒙神喜悅，作神合用的器皿。神和肉體是誓不兩立的！

### 三 神定要除掉肉體

神在舊約中還作了一件事，表明祂對肉體的態度，就是設立割禮。神第一次要人行割禮，是在亞伯拉罕的身上。（創十七。）神應許亞伯拉罕，要使他的後裔多如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但是當神的應許遲延成全的時候，亞伯拉罕卻憑自己娶了夏甲，生了以實瑪利。這就是他用肉體的力量，要替神成全應許。因此神就不喜悅他，十三年之久向他隱藏起來，直到他九十九歲時，才再向他顯現。（十六 15～十七 1。）神這次來向他顯現，就吩咐他和屬他的人都要行割禮。這就是神要他們除掉肉體，使他們不再憑肉體事奉神。

聖經中第二次題到割禮，是出埃及第四章所記，摩西的妻子西坡拉為兒子行割禮的事。摩西答應神的呼召，要去埃及拯救以色列人，但神在路上遇見他，卻要殺他，因為他的兩個兒子還沒有受割禮。這也給我們看見，人要事奉神，就必須先除掉肉體，否則就是為神擺上一切，仍不能蒙神悅納。

聖經中第三次題到割禮，是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後，在吉甲行割禮的事。（書四～五。）以色列人在過踰越節那一天，在羔羊的血底下埋葬了他們的罪；等到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就在紅海的水裡埋葬了他們的仇敵，

就是埃及的軍兵；再等到他們進迦南的時候，就在約但河的水裡埋葬了他們的自己，就是肉體。換句話說，他們過逾越節是解決了罪，過紅海是解決了世界，但他們的肉體一直沒有對付掉，因此就在曠野飄流了四十年，直到他們過約但河的時候，那舊造的以色列人，也就是他們的肉體，才解決了。他們過河的時候，從河底取出十二塊石頭，帶到河那邊去，再把十二塊石頭放在河底，就是表明他們的舊人埋在河底，進到迦南去的乃是新的以色列人。所以他們一過了約但河，就全體行割禮，正式式的把肉體完全輾去了，從此他們就能為神爭戰，帶進神的國度。不只如此，在新約也說到基督徒受割禮的事。歌羅西二章十一節說，‘你們在祂裡面，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，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的割禮。’（原文。）這更是明白給我們看見，割禮的屬靈意義，就是除去肉體。神在祂子民身上，要他們以割禮為立約的記號，就是要他們除去肉體，得以活在祂面前。

#### 四 聖經對肉體的結論

羅馬八章八節說，‘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歡。’聖經裡把肉體講了許多，到了這裡，就為肉體下一個結論說，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歡。人若屬乎肉體，體貼肉體，憑肉體活着，無論他作的是好是壞，都不能蒙神悅納。

#### 五 肉體該有的地位

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說，‘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’肉體該有的地位，就是釘十字架。肉體在神面前該有的結局，就是死。神對肉體的命定，就是要肉體死！肉體治死了，解決了，神在人身上才有地位，才有出路。

我們看過以上五點，就知道，整本聖經都證明，肉體乃是神所憎惡的，也是神所要永遠除滅的。神所以這樣憎惡肉體，最大的原因，就因撒但是住在肉體裡面。肉體是神仇敵的大本營，是神仇敵作工最大的根據地。可說撒但在人身上所作一切的工作，都是以人的肉體為根據。而這些根據人的肉體而有的工作，又都是破壞神的計劃、神的目的的。所以神如何憎惡撒但，也如何憎惡肉體，如何要除滅撒但，也如何要除滅肉體。神和肉體是永不兩立的。

#### 肆 肉體與舊人的關係

聖經中題到肉體也題到舊人。肉體和舊人的關係如何？兩者之間的分別在那裡？簡單的說，肉體就是舊人的活出，和舊人是二而一的。我們在舊造裡的人，乃是舊人，當這舊人活出來時，顯在外面就是肉體。所以舊人和肉體，實在說都是我們這一個人。不過舊人是我們客觀事實一面的稱呼，肉體是我們主觀經歷一面的說法。這件事，在羅馬書裡說得最清楚。羅馬五章是說到人在亞當裡的承受，第六章是說到人在基督裡的得着，第七章是說到人在肉體裡的轄制，第八章是

說到人在聖靈裡得釋放。五章和六章，都是說到客觀方面的事實，題到基督，題到舊人；而七章和八章，都是說到主觀方面的經歷，題到聖靈，題到肉體；基督和聖靈的關係如何，舊人與肉體的關係也如何。沒有聖靈，基督就沒法經歷出來，沒有肉體，舊人也就沒法經歷出來。基督是在聖靈裡活出來的，舊人也是在肉體裡活出來的。比方聖經說，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這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所成就的事實。但是，那時我們還未生出來，我們的舊人也未活出來。等到一千九百多年後的今天，我們生出來了，又會撒謊，又會發脾氣，這就是舊人活出來了，我們就稱它作肉體。所以當日與基督同釘死的，乃是我們那個還沒有活出來的人，就是舊人；今天受對付的，乃是我們這個活出來的人，就是肉體。所以肉體就是舊人的活出，舊人的表現，也就是我們對舊人的經歷。

在此我們就可以清楚，聖經說到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是指着已往客觀方面的事實說的，而說到我們的肉體釘十字架，乃是指着今天主觀的經歷說的。所以肉體的對付，完全是經歷的問題。

#### 伍 肉體的對付

我們前面說過，肉體共有三方面的意義，因此我們對付肉體，也就是要對付這三方面的肉體。第一，要對付肉體裡面那些邪情、私慾、驕傲、自私、詭詐、貪婪、紛爭、嫉妒等等敗壞的成分。第二，要對付我們這屬肉體的人。我們這個人已經落到肉體裡面，受肉體的轄制和支配，整個人都已變成肉體，所以我們的全人都要經過十字架徹底的對付。第三，特別還要對付肉體良善的一面。我們一切天然的長處，生來的優點，人所看為美好的，仍是神所棄絕的，所以也需要對付。

所以凡屬乎我們這個人的，既都是肉體，也就都應當對付。但肉體是怎樣對付的？我們要分作客觀的事實，與主觀的經歷這兩面來說：

##### 一 客觀的事實

對付肉體的客觀事實，完全是在基督身上。加拉太二章二十節說，‘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’羅馬六章六節也說，‘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。’這兩處聖經，清楚給我們看見，當基督釘十字架的時候，我們已經與祂一同釘死了。我們這個屬肉體的人，早已在基督的十字架上解決了。這乃是宇宙中一個早已完成的事實。這個與基督同釘的事實，就是我們對付肉體的根據。我們若未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就沒有一個人能對付肉體。所有對付肉體的人，都不過是把與基督同死的事實，經歷出來而已。

因此我們對付肉體的第一步，就是求主光照，使我們得着啟示，看見我們與基督這個同死的事實。羅馬六章十一節說，‘你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。’（原文。）這個‘算’，就是看見的問題。我們看見了與基督同死的事實，自然就能算自己是死的了。

## 二 主觀的經歷

對付肉體的主觀經歷，完全是在聖靈身上。單有基督所完成的同死，那不過是在神面前的一個事實，就我們而論，還是客觀的。必須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，將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事實，執行到我們身上，與基督的同死才能變作我們主觀的經歷。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所作一個非常主要而基本的工作，就是要把基督在十字架上釘死肉體的這個事實，作到我們裡面來。換句話說，聖靈就是要把加略山上的十字架，作到我們身上來，使它成為我們裡面的十字架。所以我們對付肉體的主觀經歷，乃是聖靈在我們身上所執行的。

關於基督所完成的死，與聖靈所執行的死，在羅馬六章和八章，說得最清楚。羅馬六章說過了我們在基督裡同釘的事實，到了八章十三節就說，‘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行為。’（原文。）為何六章說我們已經死了，八章又說還要治死呢？這就是因為這兩章所說的死，是有分別的。六章是說在基督裡所完成的死，八章是說在聖靈裡所執行的死；六章是說客觀的死，八章是說主觀的死；六章是說同死的事實，八章是說同死的經歷；六章是說舊人的死，八章是說肉體的死；六章所說的死，需要我們相信，八章所說的死，需要我們交通，就是活在聖靈的交通裡。所以這兩面的死，都是我們所需要的。有人以為我們的肉體，既早已在十字架上解決了，就我們只要相信這個事實，接受這個真理，就可以了，不必再花時間去對付。又有人以為對付肉體完全是我們這方面的責任，我們必須天天用工夫一點一點的對付，才可以。這兩種說法，是各重一面，所以都是偏枯的、片面的。我們要想真正經歷肉體受對付，必須這兩面都有才可以。

陸 經歷肉體受對付的過程現在我們來看，經歷肉體受對付的實際過程：

### 一 愛慕無罪的生活

人的肉體肯接受對付，第一步總是開始於人對無罪生活的愛慕。人的肉體最容易認識的部分，還是敗壞的一面。因此對付肉體，總是先從敗壞的一面開始。但這裡所說敗壞的肉體，是比對付罪裡的對象廣泛多了，也深入多了。可說隱藏在人裡面一切不討神喜悅，摸不着神心意，構不上神旨意的，都是敗壞的肉體。當人受主的吸引，往前追求時，自然會看見這些敗壞肉體的污穢和可憎，也自然會渴慕能擺脫這些，而過一種聖潔、無罪、得勝的生活。

### 二 發現肉體的難處

人這樣愛慕無罪的生活，要在主面前脫離罪惡的轄制，自然就要用自己的力量，來對付他所感覺到的罪，並且也求主賜給力量，幫助他對付那些罪。但結果卻叫他非常失望，因為他雖能對付一些行為上的罪，卻不能解決那傾向犯罪的性情；他用力對付了一個罪，裡面又生出十個來。好像越對付，罪的力量反而越強，以致使他常常一敗塗地。就在這些失

敗的過程中，他逐漸的發現，在他裡面有一個敗壞的肉體，並且知道所有的罪都是出於這敗壞的肉體。罪不過是那些顯出來的敗壞而已，肉體才是那些敗壞的根源。單對付罪，而不對付肉體，乃是捨本逐末，結果必是徒勞無益。若沒有把肉體對付得徹底，就永遠不能過真正無罪的生活。這樣，他就發現了肉體乃是他最大的難處。

聖經給我們看見，人對付肉體的經歷，也是這樣。羅馬六章先開頭說，我們既是受浸歸入基督的人，就不能再在罪裡活着，不能再將肢體獻給罪作器具了，所以該對付罪，將肢體獻給義作器具。到了七章就說，這個對付罪的人，看見了罪和肉體是分不開的，肉體就是罪身，裡面是沒有良善的，人所以犯罪，那個原因就是在於人屬肉體。因此到了八章，一面說到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裡釋放人的事實，一面也說到肉體受對付的事。因為肉體對付了，罪的纏累才能脫去。所以人從愛慕無罪的生活以後，就要逐漸發現肉體的難處，並知道我們這個舊造的人，就是一個肉體，我們身上所有的難處，就是在於我們這個人，我們這個人不解決，肉體就不能解決，也就無法過聖潔無罪的生活。

三 看見肉體和基督同釘十字架當我們真在神的光中看見肉體的難處，也看見憑着自己絕對無法對付肉

體，而對自己完全絕望的時候，聖靈就自然要給我們一個啟示，叫我們看見十字架的拯救，就是羅馬六章六節所說：‘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’聖靈要給我們知道，我們這屬肉體的舊人，已經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了，我們的罪身已經廢掉，已經失效了，（罪身‘滅絕’，原文是廢掉、失效的意思，）我們為何還受它的轄制呢？羅馬六章一再說到，我們是在罪上死了的人，我們是已經脫離了罪的人，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，因此我們已經是從罪裡得着釋放了。我們一在神話語的光中，用信心接受這個事實，這些話語就要成為我們得釋放的宣告，成為我們得勝的凱歌，我們就能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，而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算自己是活的了。這是何等榮耀的恩典！

四 讓聖靈執行基督的釘死

我們看見並接受了舊人與基督同釘死的事實，接着就需要讓聖靈把這個事實執行到我們身上來。客觀的事實，基督已經為我們作成了；主觀的經歷，還需要我們靠着聖靈來負責。所有肉體受對付的經歷，都得是主觀的才是真實的；凡是單單相信十字架同死的人，還不能真實的經歷肉體的受對付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釘死的時候，幔子裂為兩半，那幔子就是祂的肉身。祂是穿著我們的肉身，釘在十字架上死了。這件事，就着祂說，乃是一個主觀的經歷，但就着我們說，還不過是一個客觀的事實，還必須讓聖靈執行到我們身上來，才能成為我們實際的主觀經歷。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說，‘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



的邪情私慾，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’這裡所說把肉體釘十字架的主動者，乃是屬基督耶穌的人，就是我們得救的人。所以這裡不是說主把我們的肉體釘十字架，乃是說我們自己把肉體釘十字架。這給我們看見，把肉體釘死，乃是我們自己該負責主動的。舊人的釘死是神負責的，肉體的釘死卻必須我們自己負責。

所以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所說的，乃是我們將肉體釘死的主觀經歷，並不是基督為我們釘死舊人的客觀事實，像許多人所以為的。因為：第一，這裡說到把肉體釘死，明說是我們主動作的，並不是基督替我們作的。第二，這裡是說把肉體釘死，不是說把舊人釘死。我們已經說過，舊人乃是客觀方面的稱呼，而肉體總是主觀方面的說法。況且下文又連同說到邪情和私慾，這些都是現實生活裡的東西。第三，這節聖經的前後文，都是說到聖靈的工作，所以這節所說的釘死，也必是我們靠着聖靈所作的。既是我們靠着聖靈所作的，就是我們主觀的經歷。憑着這些理由，我們就敢斷定，這節聖經完全是講到我們主觀方面的經歷。

但為何這裡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都已經把肉體釘死了？為何把釘死肉體這件事，說成一個已經完成的事實？這與許多人的經歷，怎能吻合？大多數的基督徒，豈不仍是憑肉體活着？這是因為使徒是照聖靈正常的作法來說。照聖靈正常的作法，所有屬乎主的人，都是已經靠着聖靈把肉體釘死了。人若屬主而沒有靠着聖靈把肉體釘死，乃是反常的！當日好些加拉太的信徒，就是這樣反常。他們雖然得救屬乎基督了，但仍憑肉體活着，沒有靠着聖靈把肉體釘死。使徒向加拉太人說這話，就是告訴他們說，按正常，所有屬基督耶穌的人，都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了，你們既是屬基督的人，怎麼還能憑肉體活着？神已經把你們的舊人和基督同釘死了，你們也該是已經靠着聖靈把肉體釘死了，所以現在你們不可再憑肉體活着，而放縱肉體的邪情私慾。這就是使徒寫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的意思。

有人以為這裡所說的‘同釘’，是和基督同釘。但細讀使徒的話，就知道乃是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。所以這不是說到和基督同釘的客觀事實，乃是說到靠聖靈釘死肉體的主觀經歷。

我們把這節聖經的正意找出來，首要的是要給我們看見，在對付肉體這件事上，我們自己也是有責任要負的。我們單單相信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事實並不夠，還必須自己靠着聖靈主動的把肉體釘死才可以。聖經從來沒有說，要我們把舊人釘死，因為那是在基督裡已經完成的事實。聖經從來也沒有說，基督已經把我們的肉體釘死了，因為這是我們靠着聖靈要負的責任。

就是經歷也是這樣告訴我們。我們也許在半年前，的確看見了在基督裡舊人釘死的事實，但我們若不靠聖靈實際的治死肉體，就我們直到今天，必定還是憑肉體活着。所以，我們看見了十字架釘死舊人的事實以

後，還必須靠着聖靈，用十字架這把刀來殺我們的肉體，天天靠着聖靈的能力，把肉體交于死地而治死它。這樣，我們才能有真實對付肉體的經歷。

當然，我們要把肉體釘十字架，這十字架是我們自己所沒有的。宇宙中只有一個十字架，是神所算數的，是有功效的，那就是基督的十字架。所以主觀的對付，還是根據客觀的釘死。當我們看見了我們這個人，我們這個舊造，這個舊人，已經在基督的十字架上被神解決了，而我們這個人，我們這個舊造，這個舊人，又是在我們的肉體裡活出來，這時候，我們就能在實際的生活中，一步一步的讓聖靈把基督的十字架，執行到我們身上來，一步一步的靠着聖靈治死我們的肉體。這就是實際的經歷聖靈在我們裡面的釘死。我們一看見基督在十字架上，把我們的一切都解決了，立刻就該讓聖靈使這個事實，在我們身上發生效力。這個效力，就是我們主觀的經歷。

當初神叫掃羅殺亞瑪力人，神自己不去殺，必須掃羅親自去殺。但掃羅去殺亞瑪力人的能力，卻不是他自己的，乃是神給的。神的靈臨到掃羅，就加給他能力，使他靠着那個能力，來殺死所有的亞瑪力人。今天我們對付肉體，也是這個原則。一面神自己不對付我們的肉體，必須我們自己負責對付，負責治死；另一面我們又絕對是靠着神的能力來對付肉體，不像外邦的宗教那樣完全用人工的力量去攻克己身。換句話說，對付肉體的責任是我們負的，能力卻是神給的。我們就是這樣靠着聖靈的能力，來治死肉體。

總之，我們這個‘人’，這個‘我’，被釘十字架，乃是在基督裡的故事；而我們的肉體釘十字架，乃是在聖靈裡的故事。十字架擺在‘我’身上，十字架擺在‘舊人’身上，乃是主耶穌在各各他所完成的客觀事實；等到聖靈把這個十字架擺到我們的肉體上，就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了。這主觀的經歷，就是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所說：‘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同釘在十字架上，’也就是羅馬八章十三節所說：‘靠着聖靈治死肉體的行為，’（原文，）以及歌羅西三章五節所說：‘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。’

#### 柒 肉體受對付的應用

我們經過前面幾個過程，對於對付肉體就開始有經歷了。但這不是說一次經歷，一次對付，就完成了，我們還得一直把這種經歷，這種對付，應用在實際的生活上，繼續讓聖靈在我們身上執行治死，叫我們在各方面都能有肉體受對付的經歷。這一個繼續的經歷，就是我們這裡所說肉體受對付的應用。這，我們可以分作三點來說：

##### 一 是在聖靈的交通裡

肉體受對付的應用，完全是在聖靈交通裡的故事。沒有一個人能在聖靈的交通之外，來經歷十字架的對付。所以我們要繼續經歷肉體的受對

付，要一直有對付肉體的應用，最基本的條件，就是要活在交通裡，也就是活在聖靈裡。我們一不在聖靈的交通裡，立刻就要失去對付肉體的實際。

我們已經說過，羅馬六章是說在基督裡舊人釘死的事實，羅馬八章是說在聖靈裡肉體受對付的經歷。羅馬六章說到基督的死解決了罪，基督的復活解決了死，這些都是客觀的事實，而這些事實只有在羅馬八章生命聖靈的律裡，才能變作我們的經歷。所以我們曾着重的說，羅馬六章的事實，除非擺在八章的聖靈裡，否則，是不能成為經歷的。很可能有的人對於六章的事實看得很清楚，也憑信心接受了，但他若不活在八章聖靈的交通裡，那些事實在他身上還不能成為他的經歷。反過來說，歷代倒有很多的人，他們對於六章的真理看見得不多，認識得也不很清楚，但他們卻一直活在八章的交通裡，所以他們反倒能很自然的經歷了脫離肉體的事。因此八章的交通，對於肉體受對付的應用，實在是絕對必須的。

當我們與這位內住的聖靈有交通，並且在這交通裡，讓祂在我們裡面自由運行的時候，我們就會在這聖靈裡摸着了主的生命，而在這生命裡有一個成分，就是十字架的釘死，也就是死的成分，要實際的應用到我們身上。聖靈越在我們裡面運行，主死的成分就越在我們裡面作殺死的工作，這個殺死就是釘十字架的應用，也就是肉體受對付的應用。所以我們要應用肉體的受對付，就得一直活在這聖靈的交通裡。

## 二 讓聖靈將基督的死執行到一切行動上

我們在聖靈的交通裡，讓聖靈在我們身上執行基督的死，初期時還只限于少數的行動，並且是偶爾有的，等到我們的經歷漸漸增深時，這個死就要普遍的執行到我們每一個行動上。從前是發現了肉體才來對付，現在是把一切的行動，無論是好是壞，都先讓聖靈用十字架的死來過濾一下，結果凡是出乎天然的、舊造的、自己的，就都被十字架解決了，所剩下的，就都是那些出乎神和祂生命的成分了。

比方我們要去看望人，或是要奉獻財物，雖然這些事，在我們看都是好事，都是屬靈的事，但就連這些事，也要先讓聖靈把基督的死執行在上面。這樣，我們才能清楚到底這看望該不該去？或是這奉獻該不該作？因為人的肉體，最怕碰到十字架，一碰到十字架就了了。但神和祂的生命，卻是越碰十字架，越活。基督的十字架，就是新舊兩造的分界線，沒有經過基督的十字架，我們還分不出那是舊造的，那是新造的，那是肉體的，那是聖靈的，那是天然的，那是復活的。特別在那些善良的事，那些所謂屬靈的事上，這二者常是混合不易分別的。但一經過十字架的死，新舊兩造就分開了，凡倒下的、了了的，就是舊造的、肉體的、天然的；凡還能站住的、存留的，就是新造的、聖靈的、復活的。所以十字架乃是一個頂好的過濾器，叫肉體和屬肉體的，在這裡都被擋

住，而叫神和屬神的都能被釋放出來。

我們若能繼續應用十字架的經歷，讓聖靈把十字架的死，執行到每一個生活行動上，我們的肉體就能越過越受對付，越過越枯萎。我們一直活在十字架的蔭影下，肉體就永遠無法抬頭。到這時候，我們才能在教會中不出事，才能與所有的弟兄姊妹同心合意配搭成一個身體，而給主上好的事奉。

感謝主，在已過這些年日中，我們有許多同工在一起事奉主，但我們中間沒有爭吵，沒有分門別類，表面的原因，固然是由於大家都是同心愛主、愛主、為著主；但潛在深處的原因，乃是在於我們多少都學了一點十字架對付肉體的功課，十字架在我們裡面殺死了一切的紛爭、血氣、忌恨，所以就叫我們沒有法子爭吵，沒有法子分門別類。

### 三 順着生命之靈的律而行

我們在一切行動上應用肉體的受對付，到末了，就是順着生命之靈的律而行。羅馬八章給我們看見，人勝過肉體，乃是順從聖靈的結果。而聖靈在人裡面的動作，乃是一個律，就是生命之靈的律。換句話說，當我們在交通裡，靠着聖靈的能力，把十字架的死執行到生活的每一部分時，那個執行就是順着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律，也就是讓聖靈在我們裡面有自然的運行。所以我們靠着聖靈對付肉體，治死肉體，和聖靈在我們裡面那個自然的律，有絕對的關係。一個真正經歷肉體受對付的人，就必是讓聖靈在他裡面運行，也就是讓生命之靈的律在他裡面運行的人。我們這樣絕對順着生命之靈的律而行，就是不體貼肉體，而單單體貼靈，隨時治死身體的行為，使肉體沒有活動的餘地，不只不憑肉體犯罪，不憑肉體作錯，並且也不憑肉體摸屬靈的事，不憑肉體事奉神。到這時候，我們才是一個實際而完滿對付肉體的人，才是一個絕對脫離肉體而活在聖靈裡面的人。

### 捌 結論

現在我們再把以上各點綜合的看一下。對付肉體的第一點，就是要認識肉體是什麼，要感覺在我們身上有那一

點是肉體。在屬靈的經歷中，一切的對付，都是根據我們對於那件事物的認識與感覺。認識有多透，對付才有多透；感覺有多深，對付也才有多深。所以我們對於對付肉體要有確實的經歷，也必須對於肉體先有清楚的認識與感覺。

肉體的意義有三方面：就是敗壞了的肉體，整個墮落的人，和人良善的一面。關於肉體是敗壞了的身體，也就是肉體敗壞的一面，這是我們比較容易認識的，所以初期的對付肉體，總是着重在這一面的對付。但當我們在主面前往前去的時候，就該對其他兩方面的肉體，也有深刻的認識和對付才可以。我們不只要認識那些犯罪、發脾氣、作惡的事，是出於肉體，也要認識就連那些敬拜神、事奉神、並敬虔的事，也會滿有肉

體的成分。簡單的說，凡不是我們在交通中摸着主，摸着靈，倚靠神而作的，無論多好，我們還得定罪說那是出於肉體的。

對付肉體的第二點，就是認識肉體在神面前的地位。我們要從聖經中得着亮光，看見肉體怎樣抵擋神，與神為仇為敵，肉體的性質怎樣與神不合，以及神怎樣棄絕肉體，憎惡肉體，並且定規要除滅肉體，與肉體誓不兩立。這一個啟示，會叫我們有神的眼光，能定罪神所定罪的，除滅神所要除滅的。這樣，我們才能有尋求脫離肉體的願望，才肯與神合作，讓聖靈來治死我們的肉體。

對付肉體的第三點，就是認識肉體與舊人的關係及其分別。我們要看見舊人，或舊我，乃是肉體在事實上的本身，而肉體乃是舊人或舊我的顯出。當舊人，或舊我，在經歷裡活出，就是肉體。所以對付肉體，完全是經歷一面的事—實際的經歷舊人受了對付的事。

對付肉體的第四點，就是認識肉體的受對付。這有客觀事實的一面，也有主觀經歷的一面，兩面都是同樣需要，而不可缺少的。客觀事實的一面，神已經在基督裡為我們作成了，主觀經歷的一面，就需要我們自己負責在聖靈裡與神合作。

我們有了以上關於對付肉體的四種基本認識，隨着就能有肉體受對付的經歷。對付肉體之經歷的過程，總是開始於我們對屬靈之事更深的渴慕與追求。我們一愛主，追求主，自然就盼望能更深的活在主裡面，也盼望主更深的活在我們裡面。但這願望，在事實上，卻常遇到挫折而失敗。凡我們願意的，常作不出來；我們不願意的，倒常去作。這一再失敗的結果，就把我們陷于痛苦絕望的境地。雖然也常尋求主的拯救，卻找不着蒙拯救的路。到這時候，聖靈就會逐漸給我們看見，那失敗的原因，乃在於我們是活在肉體裡。那攔阻我們和主有更深調和，攔阻主更深活在我們裡面，最厲害的一個東西，就是我們的肉體。同時聖靈也給我們看見，我們的肉體是何等污穢、敗壞、邪惡、詭詐；不要說肉體那壞的一面，就是我們平日認為好的、良善的這一面，也是滿了人的成分，滿了人的自己，根本是被神定罪，而永遠不能蒙神悅納的。我們既看見這個，自然就會在聖靈的光中，厭惡自己的肉體。所以到這時候，聖靈就能很自然的把十字架同死的事實，好像照相一樣，印到我們裡面來，叫我們看見我們肉體的本身，就是我們的舊我，我們的舊人，已經在主耶穌的十字架上釘死了，解決了。這個光一進來，立刻就在裡面發生殺死的作用，使我們的舊我或舊人，自自然然的癱瘓、枯萎，而失去了它的地位和能力。這樣，我們在現實生活裡那些肉體的成分，也就很自然的消滅了。我們越讓聖靈這個光在裡面照我們，舊我或舊人就越失去它的地位，我們生活中肉體的成分，也就越消蹤滅跡了。到這時候，我們對於十字架的死怎樣對付肉體，就有一點主觀的經歷了。

但我們的對付肉體還不能停在這裡。我們還需要在交通裡，靠着那住在

我們裡面，叫我們有分于主的死的聖靈，在我們現實的生活裡面，一時過一時，一步過一步的，把每一點顯出來的肉體都治死，把每一點所發覺的肉體都置於死地。這就是我們靠着聖靈，對於十字架同死的應用。也就是加拉太五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所說，靠着聖靈，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同釘在十字架上的主觀經歷。到這時候，我們裡面的聖靈，就能因着我們給祂機會並地位，因着我們與祂合作，而帶我們治死肉體，使我們能過神所要我們過的生活，能行神所要我們行的事。到這時候，我們不僅是靠聖靈得生，更是靠聖靈行事。我們這時是不屬肉體，而屬聖靈了。

這些對付肉體必經的過程，我們應當常常用以審查自己，到底我們看見了客觀的事實沒有？到底我們有沒有讓聖靈將這個事實印到我們裡面來？到底我們在主觀方面有多少的經歷？我們在現實的生活裡，應用十字架的死有多少？我們這樣嚴格的審查過，就能清楚自己的經歷究竟到什麼程度，好仰望主更深的帶領。

以上肉體受對付的過程，並不是短時間就能透徹經歷的，還必須逐步加深。許多肉體的東西，在起初的時候，還不覺得，也就無法對付。必須等到屬靈的經歷加深，才會逐漸認識，而有對付。因此我們的對付肉體，總是先對付肉體壞的一面，然後就對付肉體好的一面，最後就把整個人都擺在十字架的死底下，而對肉體有完全的對付。

就着許多弟兄姊妹對付肉體的經歷說，對於肉體壞的一面的對付，是有一些，但對於肉體好的一面的對付，卻太少了。我們對於肉體有一個天然的認識，就是認識肉體壞的一面，因此我們對肉體的對付，也總是偏在這一面。比方有的弟兄作見證說，有時他站講台，為主傳信息，如果那次講得不錯，也有主的同在，講完以後，心裡不免很得意，他就定罪這得意，覺得有驕傲的成分，乃是肉體。這樣的定罪當然是對的，也是需要的。但實在說，我們要學習對付肉體，這方面的對付還不是首要的。首要的是，當你站在講台上講的時候，到底是誰講，還是聖靈藉著你講？我們要審判的，就是這一個。不是講好講壞的問題，乃是說這一篇道是誰在那裡講的？也許你講得非常好，也有許多人得幫助，但如果是你自己講的，如果是你照着你所懂得的，照着你所記憶的講出來的，這還是肉體，還要被定罪。

也有的弟兄作見證說，他和弟兄們相處的時候，向人發了脾氣，回去心裡就很難過，覺得這一次是發了肉體，就定罪對付。這也是很淺的對付。我們若在對付肉體這個經歷上，學過一點深的功課，就是沒有發脾氣，並且對人還有好的表示，還給人一點幫助，甚至還在一起有一點禱告，但這些若不是在聖靈裡作的，不過是自己的一點好行為，回去以後還覺得這是肉體。我們能對付到這種地步，才是真正的對付肉體。

實在說來，我們對付肉體，若只限在壞的一面，那就和對付罪差不太

遠，實在並沒有多少真正對付肉體的成分。我們真要對付肉體，就必須注意對付肉體好的一面，對付整個屬肉體的人，不只在平常的小事上，連在那許多敬虔、屬靈、敬拜神的事上，都有對付，都問說，這件事是我自己作的，還是我住在主裡面作的？是我隨己意作的，還是聖靈帶我作的？我若不住在主裡面，沒有和主交通着來作，就是作得再好，還是肉體，還是該定罪的。

我們不只要對付肉體的‘作’，也要對付肉體的‘不作’。有的弟兄姊妹在肉體好的一面有了一些認識，聖靈也給他們看見，他們多少的事奉、看望、談話，都是憑着他們的自己和天然，並不是在交通裡倚靠聖靈而作的，因此他們就定規從此不事奉，不看望，也不說話了，但這些不作，若不是出於聖靈的交通，而是出於他們自己的定規，反而是更厲害的肉體。擘餅聚會中的禱告，也是這樣。有的弟兄姊妹看見光了，知道從前那些禱告都是肉體，所以從此就不禱告了。那知道這樣不禱告，更是肉體。因此‘不作’，絕不是脫離肉體的路！許多脫離肉體的人，反而是最能作的人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神是有作為的神，祂作工直到如今，幾千年來，祂一直說話，一直作事，從來沒有在人中間停止工作過。照樣所有活在聖靈裡的人，也沒有法子停，聖靈就是他的動力，叫他也能更多的作工。所以我們絕不可以為不作就不是肉體，不作就是靈；不作就可以沒有肉體，不作就可以屬靈。所有不作的人，都是更屬肉體的人。肉體不是別的，就是你在那裡定規，你在那裡主張，你在那裡是，你在那裡作。所以肉體的受對付，也就是說，我這一個人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，今天講道不講道，禱告不禱告，都不是我作主，乃是主作主。主作，我就作，主不作，我就不作。人真正對付了肉體，凡事就不憑着自己；作不憑自己，不作也不憑自己；乃是一直活在交通裡，住在主裡面，一直有一顆不信自己的心，一直有一個倚靠聖靈的靈。一個倚靠的靈，一個倚靠的態度，就是肉體受了對付的表記。

我們再拿站講台作例子。許多時候，人講道都是很有把握的，知道該講什麼，也知道該怎樣講，因此就把該講的都預備好了，而把主丟在一邊，好像宇宙中就是沒有主，他也能講那篇道，也能講得一樣好。這種光景就證明，他這篇道乃是在肉體裡講的。肉體受過對付的人，卻不是這樣。他站講台，雖然也預備，但他學會了拒絕肉體，而倚靠聖靈的功課。也許他本來預備講稱義，但到了講台上，如果聖靈忽然叫他覺得該講成聖，他就會毫不躊躇的把題目改了。也許在開講以前，主一直不給他知道該講什麼題目。主日上午十點鐘開始聚會，到了九點五十分，他還不知道該講什麼。他帶著聖經、詩歌，往講台走去，還不知道該講什麼。也許詩歌也唱過了，禱告也禱告過了，他還不知道該講什麼。雖然到了這時候，他還不憑自己定規講什麼，還是從最深處仰望主的帶領。也許就是等到他站起來，打開聖經，說，‘請大家讀…’的時候，該讀的

聖經才知道了，該講的題目才有了。也有的時候，開頭講還是摸不着什麼，他就一面講，一面還在裡面摸主，慢慢講到一個時候，就摸着了，好像挖井，碰着了泉源一樣，有一股活水給他摸着了，他就很流暢的講下去。這樣的講台，就是肉體受過對付的人，所有的光景。

主在地上的生活，給我們看見祂是一個完全倚靠神的人。我們的主一點沒有罪，也沒有錯，但祂還說，‘我憑着自己不能作什麼。’（約五 30。）祂在地上，從不單獨自己作，自己說。祂在父裡面，父在祂裡面，一切的事，都是祂和父交通着來作，一切的話，都是祂和父交通着來說。這就是我們對付肉體的榜樣。我們必須住在主裡面，讓主在我們裡面作，我們才在外面作；讓主在我們裡面說，我們才在外面說。這樣，才不是肉體。羅馬八章講對付肉體，也講隨從聖靈，體貼聖靈，這二者是必須相題並

論的。因為什麼時候我們不隨從聖靈，不體貼聖靈，不活在聖靈裡面，那就是肉體。我們對付肉體，不是重在對付肉體的妒忌、自私、自傲，而是重在對付在聖靈之外的那些工作、活動，對付在聖靈之外的那些生活為人。只要是在聖靈之外的，只要是不在聖靈裡面的，作是肉體，不作也是肉體；動是肉體，不動也是肉體。所以無論什麼方法，無論怎樣作法，都不能叫我們脫離肉體，只有聖靈能救我們脫離肉體。只有隨從聖靈而行，體貼聖靈而行，活在聖靈裡面，才能脫離肉體。因此對付肉體的最終結果，就是活在生命之靈的律裡，凡事憑着聖靈，絕對不憑着自己。到這地步，我們才算完滿的經歷了對付肉體這件事。願主恩待我們！